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豫科项〔2023〕18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评价改革，在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优化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实行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管理模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管理改革

（一）实行备案管理。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权限下放至各项目承担单位，探索实行“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实施、主管部门审核监督、科技厅备案管理”的方式，给予科研人员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

（二）优化结项流程。全面落实经费“包干制”，对省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查，只须出具《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不再提供预算支出明细。项目结项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备案，简化材料、简化流程、减少“跑腿”。

（三）强化诚信监督。强化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各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绩效管理，督促推进在研项目实施进度，注重项目培育、人才培养和成果产出，提升项目完成质量，提高项目结项率。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二、项目结项管理

（一）单位组织结项。项目负责人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结项报告，并按要求提交附件材料；各单位按照结项要求分批组织项目结项验收，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绩效目标任务进行评审，并将材料完整、通过结项的项目结项报告按系统流程逐级提交备案；验收结果（电子表格及盖章扫描件）按要求在线提交。

（二）主管部门审核。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各项目承担单位结项验收结果和结项报告相关材料，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审核确认的结果提交至省科技厅（不再另行通知）。

（三）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汇总各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交的结果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印发文件、发放电子结项证书，每季度末完成一批结项备案。

（四）发放电子证书。规范结项证书管理，统一制作电子结项证书（加盖科技计划专用章），不再印发纸质证书。

三、监督检查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抽查机制，省科技

厅将按一定比例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各单位项目实施、结项验收情况及抽查结果将与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标挂钩。

（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对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推动政策落实。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视情况取消下放权限。

四、联系电话

综合业务：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 0371—86561692

技术支持：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0371—65974111

- 附件：1.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结项要求
2.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3.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4.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结项汇总表